

濮阳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濮农（农药）罚〔2024〕14号

当事人：濮阳市开发区**农资店 王**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90*****13R

住所（住址）：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乡**村*排

经营者：王**

身份证件号码：4109*****22

当事人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根据濮阳市2024年春季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通知的要求，2024年5月22日，濮阳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到濮阳市开发区**农资店进行执法检查，检查发现该门市货架上摆放有7种农药，其中标称天津市汉邦植物保护剂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顺式氯氰菊酯，登记证号为PD20090903，数量为8瓶，规格为200毫升/瓶，生产日期为2023年05月08日；标称登封市金博农药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的敌草胺，登记证号为PD201-95，数量为35袋，规格为10克/袋，生产日期为2022年06月16日；标称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代森联，登记证号为PD20160041，数量为5袋，规格为100克/袋，生产日期为2022年09月25日；标称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

产的春雷·氯尿，登记证号为PD20151135，数量为14袋，规格为20克/袋，生产日期为2023年12月23日；标称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精甲霜灵·烯酰吗啉，登记证号为PD20210048，数量为29袋，规格为15克/袋，生产日期为2022年10月31日；标称山东兆丰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高效氯氟氰菊酯，登记证号为PD20130763，数量为4瓶，规格为500克/瓶，生产日期为2023年06月17日；标称青岛凯源祥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的丙环·嘧菌酯，登记证号为PD20152652，数量为100袋，规格为15克/袋，生产日期为2024年01月04日。当事人现场提供不出农药经营许可证，经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扣押涉案农药、询问、收集书证等方法调查。调查认定当事人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货值共1565元，违法所得365元，2024年5月22日向当事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濮农（农药）责改〔2024〕14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现场照片7份。现场笔录，证明当事人在门店内经营顺式氯氟菊酯、敌草胺、代森联、春雷·氯尿、精甲霜灵·烯酰吗啉、高效氯氟氰菊酯、丙环·嘧菌酯7种农药的事实。

2. 《询问笔录》1份。书证，证明当事人承认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

3. 进货记录1份、销售记录2份、货值及违法所得金额

计算说明 1 份。书证，证明涉案农药的购销情况、销售价格、货值 1565 元，违法所得 365 元的事实。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王**身份证照片复印件 1 份。书证，证明濮阳市开发区**农资店王**违法主体的适格性。

本机关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濮农（农药）罚告听〔2024〕14 号），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和所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年版）（豫农文〔2022〕364 号），当事人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

依照《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 没收农药顺式氯氰菊酯（200 毫升/瓶）8 瓶、敌草胺（10 克/袋）35 袋、代森联（100 克/袋）5 袋、春雷·氯尿（20 克/袋）14 袋、精甲霜灵·烯酰吗啉（15 克/袋）29 袋、高效氯氟氰菊酯（500 克/瓶）4 瓶、丙环·啉菌酯（15 克/袋）100 袋；

2. 没收违法所得 365 元;

3. 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原银行濮阳开发区支行(账号 410903010160012601)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濮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华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濮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8 月 8 日